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范碧之

電 話：04-3706-1535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21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CH2 ATTCH1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2月17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10016366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2月15日總處給字第1114000237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；本署111年2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1729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送之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說明三（三）文字因有誤繕，爰予更正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人事室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